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仙坛仙食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仙坛仙食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